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515.htm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订立相互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免费互易实施另一方的专利，或者根据实施专利的效益约定一方给另一方以适当的补偿。第七十二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 and 提供技术指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赔偿由此给受让方所造成的损失。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七十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赔偿由此给转让方所造成的损失。受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转让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七十四条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项目名称；（二）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三）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六）验收标准和方法；（七）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九）技术指导的内容；（十）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第七十五条 作为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的技术成果应当是实用、可靠，并能够在合同约定的领域内应用的技术。未经鉴定的技术成果可以转让。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鉴定的产品、工艺上使用的技术成果，可以在订立合同前鉴定，也可以在合同成立或者终止后鉴定。鉴定结论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转让阶段性成果，应当保证在一定条件下重复实验可以得到预期的效果，并在合同中载明后续开发的责任。第七十六条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提供合同约定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非专利技术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的，转让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七十七条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转让方所造成的损失。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七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或双方对作为合同标的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良。互惠

使用后续改进的技术应当另行订立合同。第七十九条 专利申请提出以后、公开以前，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所订立的技术转让合同，适用有关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受让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妨碍转让方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公开以后，原合同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专利申请被批准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规定。专利申请公开后被驳回的，原合同即告终止。专利申请未公开而被驳回的，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第八十条 当事人可以就下列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技术咨询合同：（一）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二）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三）其它专业性技术项目。但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提出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不适用有关技术咨询合同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一）项目名称；（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六）验收、评价方法；（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八十二条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由顾问方负担。

第八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应当对技术项目进行调查、论证，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

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补充、修改，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方应当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八十四条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或者顾问方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需要保密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密的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当事人有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的权利。

第八十五条 顾问方应当维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权益。在合同有效期内，顾问方就同类技术项目与委托方的竞争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的，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委托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的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给顾问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在技术咨询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

见的验收或者评价办法。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合乎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第八十九条 咨询报告和意见经验收合格后，合同即告终止。顾问方对委托方按照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合同约定由顾问方决策并指导实施的情况除外。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第九十条 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所称的特定技术问题，是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问题。第九十一条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第九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一）项目名称；（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五）验收标准和方式；（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七）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八）争议的解决办法。第九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服务方负担。第九十四条 服务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服务方发现前款所述问题不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者委托方接到通知后未作出答复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九十五条 服务

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
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者提出
建议。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服务方不及时
通知委托方并未采取适当措施或者委托方未按期答复的，责
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九十六条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数据、样品或者服务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可以在
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当事
人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九十七条 技
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在短期内难以发现缺陷的，当事人可以在
合同中约定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
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
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第九十八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不
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
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
，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
技术条件的，服务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或者赔偿由此给服务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支
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交还工作成果，补交报酬，支付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委托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支付
违约金和保管费。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服
务方有权处分工作成果。从所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
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委托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
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第
九十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
术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服务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服务方逾期两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 and 样品，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委托方同意利用的，服务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服务方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服务方对委托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一百条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单位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第一百零一条 技术培训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一）项目名称；（二）培训内容和要求；（三）培训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四）教员资历和水平；（五）学员的人数和质量；（六）教员、学员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的支付和安排；（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九）考核标准和办法；（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一百零二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委托方的主要任务是：（一）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学员质量；（二）教育学员遵守纪律，听从指导；（三）按期支付报酬。

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方的主要义务是：（一）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合格的教员；（二）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三）按期完成培训计划、保证培训质量。

第一百零三条 技术培训需要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和

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当负责提供和管理。第一百零四条 培训方发现学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者委托方发现教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改派，接到通知的一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改派。未及时通知或者未按约定改派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百零五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学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逾期两个月不派出学员或者不改派合格学员的，培训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培训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一百零六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配备的教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逾期两个月不派出教员或者不改派合格教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培训方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二）未按照计划和项目进行培训，导致培训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一百零七条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第一百零八条 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一）项目名称；（二）中介内容和要求；（三）技术服务的内容；（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五）报酬、活动经费及其支付办法；（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七）争议的解决办法。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可以单独订立技术中介合

同，也可以在委托方与第三方订立的技术合同约定中介条款。单独订立的技术中介合同，自委托方和中介方签名、盖章后成立。约定中介条款的合同自委托方、第三方和中介方签名、盖章后成立。委托方和中介方可以在合同成立前就中介方的活动经费达成书面协议，委托方与第三方不能就订立合同达成一致的、委托方应当向中介方支付活动经费。

第一百一十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一）如实提出订立合同的要求，提供有关背景材料；（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中介方的活动经费；（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方的主要义务是：（一）真实反映委托方和第三方的履约能力、技术成果和资信情况，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成交；（二）诚实守信，保守委托方和第三方的技术秘密；（三）为委托方和第三方订立、履行合同提供约定的服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中介方的活动经费是指中介方在委托方和第三方订立合同前，进行联系、介绍活动所支出的通信、交通和必要的调查研究等经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活动经费的数额，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当支付中介方实际支出的活动经费。中介方的报酬是指中介方为委托方与第三方成交，并为其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应当得到的报酬。该项报酬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任意变更主张，致使中介方徒劳和丧失信誉的，应当消除影响，恢复信誉，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二）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活动经费的，中介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补交报酬或者活动经费，赔偿中介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方不履行合同的

，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隐瞒第三方的真实情况，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隐瞒委托方真实情况，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二）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第三方所受到的损失。利用中介关系以自己的名义擅自提供、转让委托方或者第三方技术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介方与委托方或者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的，中介方和委托方或者第三方应当负连带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委托方同意，中介方可以转中介，但不得要求委托方为转中介方支付报酬和活动经费。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民订立技术合同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可以代为办理经费结算业务。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第一百一十七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调解。就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请求上级主管机关调解。通过中介机构订立的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请求中介机构进行调解。当事人因技术成果的权属发生争议时，可以请求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调解和处理。经调解达成和解后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技术合同争议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一方或者双方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可以约定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约定向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于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技术成果

完成者权利的争议，仲裁机构应当委托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裁决。第一百一十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的仲裁决定包括仲裁决定书和由仲裁机构送达当事人的调解书。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上级或者原仲裁机构复议一次。复议的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没有在技术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技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就合同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技术合同无效或者维持合同有效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上级或者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议一次。对复议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科学技术委员会就技术成果权属所作结论不服的，可以请求上级或者原科学技术委员会复议一次，对复议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法第八条所称的技术合同管理机关，是指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管理机关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协同进行技术合同管理工作。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全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负责合同的认定和登记工作。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受理技术合同的登记申请。第一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合同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技术合同法规定的合同

应当按照合同类型分类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总额，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对于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但包含部分非技术交易的合同，应当就其属于技术合同的部分进行登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向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服务方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并登记后，当事人可以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科技贷款，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收。当事人是单位的，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六条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使用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奖励，是指单位根据使用职务技术成果和通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技术成果完成者的奖金。该项奖励费用从实施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润和使用、转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中列支，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个人所得应当依法纳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奖励的数额和比例。

第一百三十条 当事人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漏国家重要科学技术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倒卖技术合同或者订立假合同，骗取科技贷款或者经费用于非法经营的，截留利润、偷税漏税、滥发奖金，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政税务机关、审计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九章 附则第一百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法施行前订立的技术合同，本条例实行后仍在履行的，经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可以适用技术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 涉及国防的技术合同的实施办法，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